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1〕16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报送：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4月9日印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青年教师开展科学和创新性研究，为帮助青年教师熟悉课题申报、课题研究、结题鉴定（评审）等全过程工作，为训练和组建科研团队，为开展更深入研究和申请上级课题打好基础，学院设立校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以下简称：院青年启动基金），用于帮助和支持青年教师启动科研工作。

第二条 院青年启动基金经费由学院教学经费列支，每年10万元，财务建立专门帐户，当年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青年教师均可申请获得院青年启动基金资助，开展试验性、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每人作为主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院青年启动基金资助。

第四条 院青年启动基金试行项目导师制，鼓励项目申请人确定一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本校教师担任项目导师。项目导师亦可是院外

具有高级职称本领域的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导师主动咨询，项目导师应当提供指导，以保证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科研任务。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龄在 40 岁以下；
- (2) 应当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尚未取得高级职称；
- (3) 学院在职固定教师或其他岗位具有科研能力和条件的人员；
- (4) 未独立承担过市级以各类科研项目。

2. 申请项目基本要求：

- (1) 学术思想新颖，有创新性；
- (2) 原则上应当有项目导师；
- (3) 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 (4) 经费预算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 (5)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在院青年启动基金资助研究周期内有可能获得预期结果。

在项目执行期或项目结题后次年，项目负责人应当申报市、厅局以上科研项目。

第六条 院青年启动基金的获得按照个人申请（团队）、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的原则受理和批准。

第七条 院青年启动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学院于每年 10 月开展院青年启动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申请人须认真填写《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书须经所在系（部）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学院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条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书，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书面评审，择优推荐，报院务会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将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通知申请者所在系（部）。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申请者，须与学院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书中要注意编制科学的经费预算，制定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

任务合同书由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

第三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三条 院青年基金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项目 3000 - 8000 元、社会科学项目 2000 - 4000 元，实行个人预先支出并开据正规发票，经课题负责人签字、部门领导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记录、主管院长签字，财务予以报销。当年未能结题可结转下年，课题无正当理由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结题，没有报销的剩余额度不能再报销。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应当按照与学院签定的任务合同书严格使用经费，执行项目预算。

第十五条 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含租赁）、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版面费、文献费和信息传播费等。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开支人员工资、劳务费、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等。

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受资助者因故不能完成研究工作，应由系（部）上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学院收回经费。

第十七条 受资助者所在系（部）负责监督、检查课题的实施，并及时帮助解决受资助者在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在研究计划结束后，应认真总结，写出结题报告，经所在系（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学院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受资助者必须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由于主客观原因需调整研究计划或不能按预定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需及时说明情况，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否则将根据具体情节追回报销款项，撤销研究课题。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院。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等须标注“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字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暂由教务处负责科研管

理工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